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江河集團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69.50%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江河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集團甲年度上限及集團乙年度上限(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北京承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集團乙同意分包予集團甲，而集團甲同意提供有關集團乙所承接項目的室內裝潢服務。

集團甲同意分包予集團乙，而集團乙同意提供有關集團甲所承接項目的專業工程及／或技術諮詢服務(集團乙任何成員公司均為合資格提供者)。

期限

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及定價原則

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交易**」)而言，訂約各方須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訂立規管有關詳情的單獨書面協議。相關交易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須參考在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更有利於集團甲的條款)。

訂約各方在釐定各項相關交易的定價時須遵守下列定價原則：

- (a) 定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提供可資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現行市價；
- (b) 就集團甲自集團乙承接的任何室內裝潢服務而言，集團甲的毛利率不低於8.61%；及
- (c) 就集團甲將予分包的任何專業工程及／或技術諮詢服務而言，集團甲的指定人員將負責(i)監察有關該等工程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ii)分析成本及開支；及(iii)向集團甲管理層報告。一般而言，將透過電郵或傳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工程及／或服務獲取報價，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相關交易須以支票、電匯或訂約各方所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並須於提供相關發票時付款。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集團甲或集團乙將予提供的服務金額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1. 集團甲年度上限	20	50	50
2. 集團乙年度上限	50	80	80

於考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的過往及現行市價；(ii)所提供可資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相關訂約方將予提供服務各自的預期需求。

有關本集團、北京承達集團及江河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i)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ii)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產生收益。

北京承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承達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高級住宅物業及酒店提供室內裝潢工程。

江河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江河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幕牆生產及安裝、一般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醫療服務。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河集團為一家知名的集團，專注於幕牆生產及安裝、一般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醫療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則在室內裝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與江河集團的業務合作可促進雙方的協同效應，不僅能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更能透過運用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招徠新客戶，實現共贏。董事會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增加中標機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江河集團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69.50%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江河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集團甲年度上限及集團乙年度上限(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載望先生已因利益衝突而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落實。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相關交易及相關書面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條款將不會偏離本公告所披露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本集團相關財務人員亦將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落實情況及交易過程。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落實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承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互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訂約各方」	指	每份規管各項相關交易詳情的單獨書面協議的各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甲」或 「北京承達集團」	指	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甲年度上限」	指	集團乙就集團甲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將向集團甲支付的最高年度金額
「集團乙」或 「江河集團」	指	江河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集團乙年度上限」	指	集團甲就集團乙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將向集團乙支付的最高年度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江河集團公司」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河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承達」	指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